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菊、张君波、胡立波、张逸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8020788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已在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现将该事项单独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中介机构的说明

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认为:安永华明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5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拟续聘审计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成立于2012年8月1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鞍宁,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拥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能力。

三、续聘审计中介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审议。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并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遵循审计准则,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5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8-00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公司总部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特别提示

1、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政编码:236820

联系电话:0558-5358615

传真号码:0558-5710099

联系人:梅佳、蒋召敏

电子邮件:gjzqb@gujing.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96,投票简称:"古井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种类:□A 股 □B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上述公告中未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说明公告情况,现对公告中"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的议案》"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同意按照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南雄佛燃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向其增资200万元,其他两名股东共向其增资700万元。增资后,南雄佛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并购管理工作,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资并购效能,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公司制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外,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现对公告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南雄佛燃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扩大其经营规模,提高资信程度,南雄佛燃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55%的股权,向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10%的股权,向其增资200万元,南雄佛燃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共向其增资700万元。增资后,南雄佛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南雄佛燃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向其增资2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住所为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霍振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霍秋洁持股40%,霍振辉持股25%,谢岳荣持股25%,霍少容持股10%。经营范围:经营陶瓷制品、蒸气房、浴室家具、玻璃镜子、石材制品、感应器、干手器、塑料厨房用具及盥洗用具、浴缸、水龙头、淋浴房、压克力板材、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建筑装饰材料。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25%股权,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住所为南雄市三影塔广场十三号楼首层18号(现南雄市永康路61-63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发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8万元。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小水电安装、小水电管理、水电建筑材料、电工设备、五金家电、日用百货、渔业机械批发、零售、养渔。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10%股权,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6日,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上(原彩虹路)东水闸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含天然气购销);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与维修;物业管理。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1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住所: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区沿江西路29号

3、法定代表人:李相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燃气管道工程技术咨询,管道燃气设施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相关产品销售与维护服务。

6、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雄佛燃公司的总资产7325.26万元,负债总额5,123.29万元,净资产2201.9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1.69万元,净利润210.56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南雄佛燃公司的总资产6,770.96万元,负债总额4,482.90万元,净资产2,288.06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6.98万元,净利润77.06万元(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方	持股比例不变	增资前出资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1650	1100	2750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5%	750	500	1250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300	200	500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0%	300	200	500
合计	100%	3000	2000	5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南雄佛燃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四、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南雄佛燃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增强南雄佛燃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东12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46,792.53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66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东7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46,741.85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604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50.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6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103.14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7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4,346,763.22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66.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7.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023%;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业务的额度总规模为:美元币种合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欧元币种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

表决结果:46,766.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7.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023%;25.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77%;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董事长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46,741.8525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2.46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39%;50.68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61%;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75,840.0619万元减少至68,256.0557 万元,少数股东张爱民先生减资退出。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